

完善投保体系是重振资本市场必修课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如何拯救我们的假日



李斌

公众对于法定假期的抱怨之声日益高涨,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全国假日办”终于被惊动了,终于开始“虚心”地倾听民意了。可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真相一时似乎难以辨识。笔者认为,这就是科学分析发挥威力的时候,经济学(尤其是“算法经济学”)现在需要拍马上阵。

要想拯救我们的假日,首先需要搞清楚,劳动人民的假日是如何逐步被摧毁的。为了发展旅游经济,从1999年开始,中国实行了长假制度。这是“集中起来搞运动”的传统思维的一个延续。当时的官方似乎认为,人民收入虽然提高了,但是,不经过提醒和强制,人民是不想起来去度假和旅游的。这种“人海战术”塑造了一种短时的繁荣气象,景点和商家眉开眼笑,而度假者则打起了仅仅次于春节的冲锋战。可是,渐渐地,商家开始意识到了它的负面效应:1、由于长假期间的人流峰值过高,如果要有有效地吸纳这些购买力,就必须大大地扩张在旅游设施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上的投资,而这些扩建的设施在平时势必会闲置起来;商家于是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2、由于旅游活动过度地集中在长假期间,这导致平时游客减少;换言之,长假旅游“挤出了”常规旅游业务。

这是人为制造的季节性的不稳定。祸不单行,这时,一个不大为人注意的因素开始发挥作用了,它使长假经济雪上加霜。这就是《劳动法》中关于假期工资的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其实质是,要求劳动者不仅只能工作特定的天数与小时,而且要求他们必须在指定的日期统一休假,对那些在这些日期不安排休假的单位进行惩罚。这与我国此前通行的休假制度是显著不同的。以前,各单位可以选择在节假日上班,而在平时的特定日期休息;可以制度性地调休,也可以一次性地调休;而且员工还可以灵活地积累假期,然后自主选择进行一次性长假。这些安排都不会给单位造成额外的经济负担。可能连立法者自己也没有完全意识到的是,这条规定是对我国休假制度的一个重大改变,而且它没有提供例外与豁免,也就是说,它不分行业,不分具体情况,要求普遍实行这个规定。

在没有实行长假制度之前,这条法律的副作用并不明显,可是长假制度一实行,加之全国上下的法治观念都在增强之中,对法律的执行更加严格了,其消极后果也就暴露出来了。这就是:服务于旅游者的那些商家,慑于该法所施加的经济负担,在长假期间不得不减少雇佣人手,缩减相关商品与服务的供应,或至少不能放开手脚,扩大供应,使之与需求量相匹配。在一些行业(例如餐饮业),由于需要支付的工资如此之高,而产品价格又是被管制的,以致销售量越大,亏损

就越严重。结果是,在长假期间,全国的旅游市场发生了暂时的然而却极为严重的供应不足。春节期间的三亚把这个效应演绎得最为淋漓尽致;违法宰客现象横行,而开张的餐馆却寥寥无几。原因很简单:守法生意没法儿做。面对这样一种供应状况,旅游者能不叫苦连天吗?而悲剧不但没有结束的迹象,伤口上还要继续撒盐。2012年,交通运输部宣布,在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在全国高速公路免费通行。这条行政规定不但是对财产的横征暴敛,而且通过对旅游者的引诱,把假日的拥挤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不知那些不明就里的官老爷们有没有发现,正是在这条规定之后,媒体上掀起了假长长假模式的高潮。因为,劳动人民的节日已经近于被完全破坏了。

如今众说纷纭,可是很少有人意识到,破坏劳动人民节日的正是这些表面上维护劳动者利益的法律与政策。简单的供求平衡道理在这里最需要被重新提及,并重新用来指导政策的制订。首先应当取消的就是交通运输部的荒诞政策。如果交通部有意减轻车主的经济负担,办法多得很。例如,可以减少甚至免除车船税。交通运输部迟迟不收回成命,只是不想认错而已。发行“免费通行券”所涉及的实际金额较低,而成本则相对过高,因此是个徒添烦恼的主意。其次,需要注意到,在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的前提下,对于长假方案的调整余地已经不大。连续五天的假期是很容易凑成的,七天也是如此。春节长假不宜再延长。过春节的习俗严重加剧了我国经济的季节性波动,造成资源浪费,其合理的趋势应该是淡化,政府部门也就更不必强化它了。“十一”长假对于削减春节人流的峰值也是具有正面作用的。长假制度原本不必实行,现在既然已经实行了十几年,全国的旅游系统也已经为此调适了十几年,还是维持现状的好,假如又贸然取消,那些业已扩展的设施又将闲置,这便又会给业界造成新的“忽悠”。总之,笔者认为,休假方案也许可以微调,但不宜再有任何大动作了。

关键则在于扩大假日期间相关商品与服务的市场供应,这是下一步调整中应当树立的主要思路。市场供应丰富了,不那么拥挤了,旅游者吃、住、行、游都方便了,价格降下来了,幸福感必将提升,抱怨也就随之减少。笔者认为,扩大供应的首要举措就是废除《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最低限度是该条款为与旅游相关的行业提供豁免,即增加“为休假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在此列”一句。由于普通大众的休息时间就是这些单位的工作时间,它们正是从别人的休假中赚取收入的,这是它们的本分,因此,这样的修正并不能视为对于其中员工的休息权的侵犯。国家不强制要求补偿,并不等于各单位一定不会补偿。为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各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订补偿办法。

有人正在呼吁推行强制休假制度。这些人可能并未仔细地研究《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这意味着《劳动法》原本明确赋予调休制度以合法性的,只是由于第三款的严厉规定,才使得调休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破坏。第三款的修改与弱化,将使调休制度重新得到加强。对于那些希望通过积攒假期来进行集中休假的职工来说,这这将是一个福音。加之许多单位都已经自愿地实行了年假制度,在此情况下,笔者以为,还是少让国家再插手为妙。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声明,均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到pp118@126.com。

编者按: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日前在人民日报撰文指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仅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途径。他强调,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要全面构筑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体系,使中小投资者享受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红利,让资本市场助力实现“中国梦”。如何契合中国资本市场实践,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形成监管合力,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真正落到实处?从即日起,我们推出系列评论文章,敬请留意。

贾壮

在古典经济学拥趸的眼中,投资者权益是否需要保护是一件值得商榷的事情。因为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信息是充分的,市场参与者具备足够理性,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也就不存在投资者保护的问题。

但完全竞争假设只存在于理论模型当中,无法解释复杂的现实世界。国内外金融市场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是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草创期的美国资本市场遍地狼

烟,在美国开国元勋杰斐逊看来,纽约一直是“人类本性堕落的大阴沟”,经过300多年的发展,美国资本市场独步全球,促成这种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投资者的权益得到了越来越严格、有效的保护,甚至出现了西班牙-奥克斯利法案这样有过度监管嫌疑的措施。

中国资本市场具有新兴加转轨的特点,无论是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还是增加投资者的控制权,都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正是因为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较大的漏洞,才使得投资者信心屡屡受挫,进而影响到了资本市场持

续健康发展。所以说,持续完善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体系,是重振中国资本市场的不二法门。

在谈论投资者权益保护时,需要对其内涵有清晰界定。尽管世界各国因为法律环境的差异,对于投资者权益的界定有较大差异,但一些共性的东西不存在争议。投资者的权益集中体现在作为股东所应该分得的利益和享受的权利,比如作为股东对于公司的相关信息要有知情权;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任免和其他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中,投资者要有参与权;投资者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要有监督、督导的权利;作为公司的股东,投资者应当享有按比例获取红利的权利等等。

比照这些投资者应该享有的权益可以发现,中国的资本市场还有很多欠缺。在知情权方面,资本市场上仍然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

■舆情时评 | First Response |

传统媒体转型之路: 接地气或者更高端

周凯莉

上海两大报业巨头——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和文汇报联合报业集团选择业务整合,重构上海未来媒体新格局。

无论是自下而上的媒体人出走,还是自上而下的传统媒体兼并、重组,都是这一沉痾重重的行业在寒冬逼近前寻求自我变革的努力。但是,一针重剂量的肉毒杆菌,不过暂缓一时的衰老,真正的颠覆自我,才是最纯粹的革命。

窃以为,传统媒体转型的第一条路径是,虚心借鉴竞争对手新媒体的“接地气”,师夷长技以制夷。所谓传统媒体的全面转型,绝非仅仅是在内部设立新媒体事业部而已,也不必指望做一个杂志APP或者新型网站便实现华丽转身,而是应该成立一个在业务和经营上相对独立的传媒公司,用新媒体的思路玩转传统媒体的内容,彻底破除路径依赖的诅咒,真正建立从生产到流通的数字化机制。相对于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台等老式载体实现盈利闭环,或者依靠其黏性积累人脉,这一新媒体公司则

应做到光鲜、干净,服务指向明确,遵循市场规则,在完全的竞争环境中,优胜劣汰、适者生存。

第二条路径则是反其道而行之,将传统媒体打造成为新闻的高级定制工坊。归根到底,传统媒体的过时,某种程度上,只是其载体的过时,因社会需求而赋予新闻业的使命从未也永远不会过时。

造型、剪裁、切割、缝制……每一双高级定制鞋履的工序绝不少于250道。矢志成为高级定制工坊的传统媒体,亦可综合多年经验,对市场进行细分,依托高级定制的思路,为读者生产出独具味道的精神食粮。当然,这一路径对转型的传统媒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不仅需要才华横溢的记者、经验丰富的编辑,更需要经过一道严格、谨慎、精美的产品打造路径。

总之,无论是放下架子变得接地气,或者走上高处不胜寒的高级定制之路,传统媒体都不得不将自身置于压力罐中,面临一项流程再造的庞大工程。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

保护中小投资者 系列评论

工商登记制度酝酿改革,有望降低创业门槛



工商登记谋新意,创业门槛望降低。严进宽管是坏事,宽进严管下好棋。管理创新敢破冰,开放搞活要给力。资源配置靠市场,依法行政护商机。

ICLONG/漫画 孙勇/诗

险资运用新规并非简单“松绑”

漆志伟

近日,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将保险投资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其中规定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余额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30%、20%和15%。

对于这项新规,上周的市场将其看做“为险资松绑”、“最多可为A股市场释放4000亿元的‘活水’”。细看《通知》便可发现,这显然是个误会。

按照此前的规定,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25%;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合计不得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10%。而根据《通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都被纳入权益类资产这个大类,保险公司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因此,简单将《通知》理解为“保

险公司投资股票比例上限提高至30%”,并视做股市利好,显然是一厢情愿。按此推论,那么做PE的是不是也可以理解为,“保险公司投资PE比例上限提高至30%”,并视作PE募资的利好?

实际上,此次出台的新规,是用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取代之前繁杂冗余的各种细项的投资比例限制,体现了抓大放小、监管方式逐渐市场化的趋势。此举将赋予保险公司在投资方面更高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不能看做简单“松绑”。

目前的事实是,保险业对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仓位不超过10%,远低于25%的上限。保险公司投资于股市资金量的多寡,是综合考量市场环境、自身情况等多重因素的结果,而非仅仅取决于保监会的政策。

措引起了市场的高度重视,被不少人看做是保险业“金改”的第一枪。

在上述政策之后,不少保险机构为了提高投资收益率,都加大了对信托计划等非标准化金融产品的配置力度。彼时,正遇上银行系统着手清理自身表外业务,因而在非标准化金融产品市场上形成了“银行退、保险进”的局面。

险资加大对非标金融产品的配置,还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稳定非标产品收益率的作用。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即使在今年6月“钱荒”的冲击下,信托计划这类产品的收益率上升幅度也远远不及债券收益率的上升幅度。然而,非标产品在提供了更高的收益率水平的同时,也存在着缺乏公开市场约束力和流动性有限等弱点,让保险机构承担着更大的风险。

据笔者了解,在业绩冲动之下,已经有保险机构在相关非标产品上的配置比例超过了其总资产的20%。根据保监会去年10月下发的《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规定,此类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上限为上季末总资产的30%;但在此次《通知》里,将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其他金融资产”大类投资比例限定在20%以内。《通知》的这一规定,或许正是对保险机构过于热衷非标产品做出的反应。按新规,投资这类非标产品超过总资产20%的保险机构将不得不调整自身资产配置。

此外,这次监管改革一定程度上加强了集中度风险监控比例,例如,按大类投资品种分类,保险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那么就需要服从账面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5%的限制,这样一来,保险产品热衷配置的协议存款在未来也需要进行分散投资,降低了存放机构单一所导致的风险。

从发达国家来看,市场越发达比例监管越简化。在推进保险资金运用体制市场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考虑到我国保险市场实际和市场体制转轨的特殊情况,保监会目前的选择,既不是简单地“松绑”,也不是一味地“收紧”,而是在保留监管比例的同时,借鉴国际监管经验,对现有监管比例进行优化,既体现比例监管的强制性,又兼顾保险资金运用的自主性。

(作者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投资经理)